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 的 金色嘉苑邻里中心空调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色嘉苑邻里中心空调采购，属于 制造业；承建商为 溧阳市日晟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